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別決算

(審定版)

內政部移民署 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1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1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2
4. 其他重要說明	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無)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八) 平衡表	8
(九) 資本資產表(無)	
(十) 長期負債表(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0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無)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12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無)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8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20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無)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無)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無)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2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無)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無)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未編列歲入預算數，亦無執行數。

2、歲出:編列歲出預算數 4,9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50 萬元，決算數 4,950 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移民署	49,500,000	49,500,000	0	0	49,500,000	0	100
數位建設	49,500,000	49,500,000	0	0	49,500,000	0	100
保障寬 頻人權	49,500,000	49,500,000	0	0	49,500,000	0	100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無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保障寬頻人權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1. 本計畫係「數位建設-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之子計畫，計畫目標主要係以保障弱勢擁有基本網路頻寬、雲端資源及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均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 2. 計畫實施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9,544 萬 7,000 元，分 2 期辦理，第 1 期編列經費 4,950 萬元。本期計畫主要係推動「行動設備共享」、「打造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等三大工作，營造新住民友善公平的數位上網環境，緩解新住民數位弱勢，保障新住民數位機會與寬頻人權，以落實政府數位平權政策，構築臺灣多元友善、數位包容的環境。 3. 本署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達成行動設備服務 2,574 人次、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建置及據點服務 1 萬 7,023 人次之目標，新住民交流平臺亦發表 60 篇文案(以 6 國語言呈現)，並辦理 6 場網路活動，計 1 萬 770 人次參與。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 政 重 點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障寬頻人權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1. 衡量標準： (1) 行動設備累計服務達 2,000 人次。 (2) 完成 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建置。 (3) 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累計服務達 1 萬 7,000 人次。 2. 辦理情形： (1) 行動設備累計服務 2,574	均依契約所訂時程辦理，預定目標全數達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人次。 (2) 已完成臺北市服務站等 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建置。 (3) 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累計服務達 1 萬 7,023 人次。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1) 行動設備服務目標值 2,000 人次，實際達成 2,574 人次，達成率 129%。 (2) 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建置目標值 8 個，實際達成 8 個，達成率 100%。 (3) 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服務目標值 1 萬 7,000 人次，實際達成 1 萬 7,023 人次，達成率 100%。 4. 效益：推動「行動設備共享」、「打造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等三大工作，保障新住民數位機會與寬頻人權，構築臺灣多元友善、數位包容的環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01	3800000000-3	49,500,000	0	0	0
				民政支出		0	0	0
				3808581000-2	49,500,000	0	0	0
				數位建設		0	0	0
				3808581010-6	49,500,000	0	0	0
				保障寬頻人權		0	0	0
				合計	49,500,00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移民署
別決算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500,000	49,500,000	0	0	100.00
	0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0	0	100.00
	0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0	0	100.00
	0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0	0	100.00
	0	49,5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0008000000-0	49,500,000	0	0	0	
				內政部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310,000	0	0	0	
						0	-13,131	-13,131	
				資本門小計	32,190,000	0	0	0	
						0	13,131	13,131	
				05	0008580000-4	49,500,000	0	0	0
					移民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310,000	0	0	0
							0	-13,131	-13,131
					資本門小計	32,190,000	0	0	0
							0	13,131	13,131
				01	3808581000-2	49,500,000	0	0	0
					數位建設		0	0	0
							0	0	0
				01	3808581010-6	17,310,000	0	0	0
					保障寬頻人權		0	-13,131	-13,131
							0	-13,131	-13,131
				01	02	17,310,000	0	0	0
					業務費		0	-13,131	-13,131
							0	0	0
					3808581010-6*	32,190,000	0	0	0
					保障寬頻人權		0	13,131	13,131
							0	0	0
				03	32,19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13,131	13,131	
						0	0	0	
					合計	49,500,00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移民署
別決算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500,000	49,500,000	0	0	100.00
	0	49,500,000		
17,296,869	17,296,869	0	0	100.00
	0	17,296,869		
32,203,131	32,203,131	0	0	100.00
	0	32,203,131		
49,500,000	49,500,000	0	0	100.00
	0	49,500,000		
17,296,869	17,296,869	0	0	100.00
	0	17,296,869		
32,203,131	32,203,131	0	0	100.00
	0	32,203,131		
49,500,000	49,500,000	0	0	100.00
	0	49,500,000		
17,296,869	17,296,869	0	0	100.00
	0	17,296,869		
17,296,869	17,296,869	0	0	100.00
	0	17,296,869		
32,203,131	32,203,131	0	0	100.00
	0	32,203,131		
32,203,131	32,203,131	0	0	100.00
	0	32,203,131		
49,500,000	49,500,000	0	0	100.00
	0	49,5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0	0	合 計	0	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49,500,000
1.公庫撥入數	49,500,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9,500,000
收 項 總 計	49,500,0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9,500,000
1.本年度歲出	49,500,000
(1.)實現數	49,500,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49,500,0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0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203,13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2,203,131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203,131元，減少32,203,131元，主要係因特別預算購置財產無法明確分管，配合財產管理規制列入單位預算資本資產帳表。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移民署
變動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3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17,296,869	0	0	17,296,869
	05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17,296,869	0	0	17,296,869
		01		3808581000-2 數位建設	0	17,296,869	0	0	17,296,869
			01	3808581010-6 保障寬頻人權	0	17,296,869	0	0	17,296,869
				小 計	0	17,296,869	0	0	17,296,869
				合 計	0	17,296,869	0	0	17,296,869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移民署
決算分析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2,203,131	0	32,203,131	49,500,000	
0	32,203,131	0	32,203,131	49,500,000	
0	32,203,131	0	32,203,131	49,500,000	
0	32,203,131	0	32,203,131	49,500,000	
0	32,203,131	0	32,203,131	49,500,000	
0	32,203,131	0	32,203,131	49,5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度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保障寬頻人權		
02業務費	17,296,869		
0215 資訊服務費	2,177,960		
0271 物品	57,7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60,500		
0291 國內旅費	649		
03設備及投資	32,203,13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03,131		
小 計	49,500,000		
合 計	49,500,00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移民署
決算累計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296,869
				2,177,960
				57,760
				15,060,500
				649
				32,203,131
				32,203,131
				49,500,000
				49,5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49,500,000	0	0	0
本年度	49,500,0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9,500,000	0	0	0
3808581010 保障寬頻人權	49,50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移民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9,500,000	0
0	0	0	49,500,000	0
0	0	0	49,500,000	0
0	0	0	49,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9,500,000	0	49,500,000
公庫撥入數	49,500,000	0	49,500,000
支出	49,500,000	0	49,500,000
業務支出	17,296,869	0	17,296,869
設備及投資支出	32,203,131	0	32,203,131
收支餘絀	0	0	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6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106-107)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95,447	49,500	-	49,500	49,500	49,500	-	-	49,500	49,500	-	-	49,50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移民署
績效報告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無	40.00	100.00	40.00	100.00	無	1.為保障新住民數位寬頻人權，第1期主要推動「行動設備共享」、「打造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等三大工作，營造新住民友善公平的數位上網環境，緩解新住民數位弱勢，保障新住民公平數位機會，以落實政府數位平權政策，構築臺灣多元友善、數位包容的環境。 2.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達成行動設備服務2,574人次、8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建置及據點服務1萬7,023人次之目標，新住民交流平臺亦發表60篇文案(以6國語言呈現)，並辦理6場網路活動計1萬770人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297	0	0	0	17,29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297	0	0	0	17,297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107年度

[illegible]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一、院會決議：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3款內政部主管第5項移民署原列5,000萬元，減列50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3款內政部主管第5項「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table><tr><th colspan="4">科 目</th><th rowspan="2">預算數</th></tr><tr><th>款</th><th>項</th><th>目</th><th>節 名 稱</th></tr><tr><td>3</td><td></td><td></td><td></td><td>內政部主管</td><td></td></tr><tr><td></td><td>5</td><td></td><td></td><td>移民署</td><td>50,000</td></tr><tr><td></td><td></td><td>1</td><td></td><td>數位建設</td><td>50,000</td></tr><tr><td></td><td></td><td></td><td>1</td><td>保障寬頻人權</td><td>50,000</td></tr></table>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內政部主管			5			移民署	50,000			1		數位建設	50,000				1	保障寬頻人權	50,000	本署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7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000號函核准動支在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內政部主管																															
	5			移民署	50,000																														
		1		數位建設	50,000																														
			1	保障寬頻人權	50,000																														
(一) 3-826	二、主決議： 1. 內政部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條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業奉總統106年9月13日華總一經字第10600112941號令公布，截至107年底本署歲出預算數業全數執行完竣，執行率100%。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925	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移民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2. 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3-932	3.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移民署「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上，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3-843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數位建設預算第1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1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本署業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截至107年底，本署歲出預算數業全數執行完竣，執行率100%。
(三) 3-918	新住民族群及文化已經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力量，新住民族群具有語言、文化、人脈及地緣等之優勢，是讓台灣走進東協、走進世界的助力，移民署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供6,500臺行動設備供弱勢新住民免費借用，提升其數位學習環境。然而，目前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此筆預算竟被刪減29萬元，刪減程度高達75%，此計畫預算之刪減，導致原本提供之6,500臺行動設備刪減為700臺行動設備。因使用行動設備臺數減少，移民署應研擬如何落實計畫，針對如何提升新住民之寬頻上網權益規劃，並持續檢討行動設備之臺數是否足夠新住民使用，以保障新住民之寬頻上網權益。	因應行動設備數量縮減，相關設備優先借給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新住民家庭，而一般新住民部分，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進用計畫」，於設備不敷借用時，轉介至就近圖書館取得數位與網路資源，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共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權益與數位機會。
(四) 3-920	移民署辦理「購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軟硬體及資訊應用設備等所需經費」，根據「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移民署將規劃包含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柬埔寨文等5種語言通譯人員，協助翻譯，然而，電腦指令使用之用語對新住民而言為進階用語，若通譯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將難以協助相關通譯工作，又目前實務上專業通譯人員並不充足，如增加通譯人員業務，卻無專業後援，恐面臨人員短缺之困難，應於本計畫中詳細規劃通譯人員之專業後才走計畫。此計畫預算內容只包含軟硬體之支出，並無專業通譯人員訓練之相關計畫與支出細項，缺乏專業後援規劃，恐流於「空有設備、無人操作」，行政機關編列本預算恐有草率之嫌。移民署應研擬如何落實此計畫，增加東協7國語言通譯人員之服務，提供通譯人員經由專業訓練，以輔助新住民操作數位硬體設備，以保障新住民之寬頻上網權益。	本署自103年起開始推動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課堂上有專業師資教導且設有新住民助教協助學習，通譯人員可尋求上開管道免費學習，上開免費電腦課程計畫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五) 3-910	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之「105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新住民只有在網路使用率(86.2%)及參與網路娛樂活動比率在各族群中相對較	1. 本署積極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運用「行動設備共享」、「打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911	高，其餘如電腦使用、政府無線網路環境使用、網路學習參與、搜尋生活、新聞資訊或藝文資訊活動、使用網路金融、網路健康促進活動、電子化政府及網路公民參與等項目，新住民的近用或融入情形都不若其他族群。此外，新住民網路族曾遭受網路詐騙(12.0%)和網路霸凌經驗(6.6%)的比率也高於其他族群身分者。資訊設備擁有情況方面，除了智慧型手機，新住民擁有資訊設備的比率也不如其他族群。綜上，新住民目前仍處於資訊弱勢，需要持續加以關注扶植。」爰要求移民署應積極辦理，輔導新住民。 2. 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1億185萬6千元(計畫期程106至109年度)，購置700臺平板電腦(含4G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25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顯見移民署預算執行方向恐有偏差。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出第1期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造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等三大主軸策略，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厚植競爭能量，保障寬頻人權及創造數位包容環境。 2. 經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主要係因新住民在擁有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的持有方面，落後國人高達22.8%，且有26.3%新住民在其母國並無接觸與學習經驗，是來到臺灣後，在政府與民間資源的協助下才學會如何上網，因每年皆有新的外來人口加入成為新住民，受限於新住民母國的教育與文化背景，仍需仰賴政府與民間資源的持續投入與協助，始能有效解決新住民數位落差問題。
3-912	3. 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1億185萬6千元(計畫期程106至109年度)，購置700臺平板電腦(含4G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25	3. 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相關電腦班為教育部開辦，課程皆為中文，新住民因語言問題參與意願不高，本署自103年度開辦新住民電腦教育訓練，每堂課程皆設有新住民助教人員協助學習。本署刻正辦理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內容包含新住民基本資料、就業狀況及輔導課程需求、家庭成員及生活適應狀況等，預計於108年6月公布調查結果，該研究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顯見移民署預算執行方向恐有偏差。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於2個月內提出確切評估新住民於資訊運用上融入不佳之癥結，並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以改善渠等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佳之情形。	成果將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之參考。
3-913	4. 依據最近1期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此族群中高達62.4%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輔導措施，而參與者中對於電腦班的報名狀況不佳，每百人中僅有2.3人參與，換言之，新住民對於這類課程需求度不高，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所提供之相關設備、線上學習、雲端教育訓練等，不見得符合新住民之需求，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顧及新住民之真正需求，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提出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並依此重新設計符合新住民需求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 本署業於107年5月30日至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3-914	5. 移民署「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特別預算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惟鑒於最近外籍與大陸自己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	5. 本署辦理之「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係屬經濟部「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之子計畫，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每季定期將執行成果提報予主辦機關經濟部彙整，並由經濟部統一陳報行政院公告；該部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等規定，於107年1月31日以經研字第10700513920號函送「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6. 本署於107年5月8日訂定平板電腦借用機制，於機制相關借用注意事項中明定維修與賠償費用之計價標準與責任歸屬，並於107年5月10日起開辦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截至107年底計有2,574人次借用，達成107年預定2,000人次借用目標值。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916	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為有效緩解新住民之資訊弱勢，除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使用外，更應積極探究對資訊使用或融入情形不佳之原因，方能對症下藥，有效協助解決。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移民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 移民署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本特別預算編列費用，購置700台平板電腦(含4G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25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1期(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逾6成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顯有不足；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能切合有需求者之需求，容有疑慮，爰要求移民署應於1個月內就新住民之資訊應用情形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3-917	7.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之「105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新住民只有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919	在網路使用率(86.2%)及參與網路娛樂活動比率在各族群中相對較高，其餘如電腦使用、政府無線網路環境使用、網路學習參與、搜尋生活、新聞資訊或藝文資訊活動、使用網路金融、網路健康促進活動、電子化政府及網路公民參與等項目，新住民的近用或融入情形都不若其他族群。此外，新住民網路族曾遭受網路詐騙(12.0%)和網路霸凌經驗(6.6%)的比率也高於其他族群身分者。資訊設備擁有情況方面，除了智慧型手機，新住民擁有資訊設備的比率也不如其他族群。綜合以上顯示，新住民目前仍處於資訊弱勢，需要持續加以關注扶植。」，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爰移民署除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上網外，亦應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為有效緩解新住民之資訊弱勢，除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使用外，應於2個月內，積極探究新住民對資訊運用或融入情形不佳、照顧輔導不周之原因，具體研擬改善方案，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8. 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1億185萬6千元(計畫期程106至109年度)，購置700臺平板電腦(含4G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規劃於25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921	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爰此，移民署除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上網外，亦應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 9. 新住民族群及文化已經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力量，新住民族群具有語言、文化、人脈及地緣等之優勢，是讓台灣走進東協、走進世界的助力，移民署辦理「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經費」服務新住民寬頻上網及線上學習，培養資訊應用能力，提升其就業能力與創造數位經濟價值。移民署擬購置平板電腦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對於相關資訊設備之借用原則、維護與管理措施、出借後如有毀損或遺失，其責任歸屬宜積極建立相關具體規範，除能保障所有借用人之權益外，亦能維護設備之使用性能，俾利持續提供借用服務，嘉惠更多新住民。	
3-922	10.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161億7,074萬元，而內政部移民署「保障寬頻人權」編列5,000萬元，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105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結果，新住民雖仍處資訊弱勢，需要持續關注扶植，計畫提供資訊設備供新住民無償借用，惟仍應深入探究其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除對資訊設備之借用、維護與管理應建立相關規範，同時保障借用人之權益與資訊設備之性能；且智慧型手機等硬體介面亦越來越新穎且普及，單純借用載具是否能順應科技發展，達到原定彌補數位落差之效果，實屬可議。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應針對「建置新住民數位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923	機會據點相關借用、維護及管理規範以及相關有效拉平數位落差之評估」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1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2期特別預算。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移民署一民政支出一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編列預算數5,000萬元。經查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移民署應積極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佳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另對所提供借用之資訊設備亦應儘速建立借用、維護及管理規範，俾使借用人之權益及設備性能之維護均能獲得保障。爰建議移民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3-924	12.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經查內政部有關「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有下列缺失：1.僅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但國內中低收入戶，或因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裝設寬頻的國人，這些國人的寬頻人權誰要保障？2.僅提供資訊設備供新住民無償借用，卻未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1億1,856千元(計畫期程106至109年度)，購置700臺平板電腦(含4G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進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25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926	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3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爰移民署除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上網外，亦應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3.對資訊設備之借用、維護與管理並無完整的相關規範；移民署擬購置700臺平板電腦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對於相關資訊設備之借用原則、維護與管理措施，出借後如有毀損或遺失，其維修及賠償費用之計價標準與責任歸屬等均宜積極建立相關具體視範，除能保障所有借用人之權益外，亦能維護設備之使用性能，俾利持續提供借用服務，嘉惠更多新住民。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深究「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之前述缺失，有明顯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嫌，爰要求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13.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其中規劃於25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惟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三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927	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爰請移民署應提出照顧輔導措施宣導計畫，並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提出有效提昇照顧輔導措施及電腦課程需求計畫與期程目標，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14.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其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經查，移民署擬購置700臺平板電腦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對於相關資訊設備之借用原則、維護與管理措施，出借後如有毀損或遺失，其維修及賠償費用之計價標準與責任歸屬。是此，移民署應建立相關具體規範，除能保障所有借用人之權益外，亦能維護設備之使用性能，俾利持續提供借用服務，嘉惠更多新住民。	
3-928	15. 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具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經查，為解決新住民平時無設備、無網路可使用之困境，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1億1,856千元(計畫期程106至109年度)，購置700臺平板電腦(含4G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俾利其連結各種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生活疑難協助等資訊；另該署規劃於25個服務站(含離島)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於每據點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等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上網、關懷訪談、教育訓練等使用。鑒於最近1期(10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議 事	項 目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顯示，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3名，而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該署除對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宣導仍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之需求度亦不高，是以，本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資訊設備能否有效提供予有需求者，及有需求者對所提供之相關線上學習、雲端電子書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是否有興趣，容有疑慮。爰此，移民署除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上網外，亦應探究新住民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如其他族群之原因，方能有效協助解決，並於2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本院。	
3-929、 3-931	16. 內政部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一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以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本案欲購置700臺平板電腦(含4G網路)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及規劃服務站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並提供個人電腦、筆電或其他相關資訊應用設備及免費WI-FI，惟102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而「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者名列未曾參與原因第3名，縱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者，其對電腦班之參與情形亦不佳(每百人僅2.3人參與)，可知除移民署宣導有不足外，新住民對電腦課程及設備之需求度並不高，故移民署應先研究新住民對於使用網路相關設施之實際需求，以及融入情形不如其他群體之原因後，方能解決相關問題。	
3-930	17. 經查移民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一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5,000萬元，包含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網路通訊及提供行動上網載其專案規劃等所需經費1,731萬元、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所需之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等設備購置費3,269萬元，期保障新住民擁有基本網路寬頻、雲端資源、網路之使用權及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而移民署擬購置700臺平板	

內政部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934	電腦供弱勢新住民無償借用，對於相關資訊設備之借用原則、維護與管理措施、出借後如有毀損或遺失，其維修及賠償費用之計價標準與責任歸屬等均應積極建立相關具體規範，除能保障所有借用人之權益外，亦能維護設備之使用性能，俾利持續提供借用服務，嘉惠更多新住民。爰此，為有效緩解新住民之資訊弱勢，除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供其使用外，更應積極探究渠等對資訊近用或融入情形不佳之原因，方能對症下藥，有效協助解決；另對所提供借用之資訊設備亦應儘速建立相關借用、維護及管理規範，俾使借用人之權益及設備性能之維護均能獲得保障。 18. 有關前瞻基礎計畫內政部移民署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依據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新住民每百人僅2.3人參與電腦班輔導措施，移民署對於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不足外，新住民對於電腦之需求亦不高，本計畫是否能夠有效提供新住民之需求，不無疑義。請移民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鍾 秀 英



機 關 長 官：邱 豐 光

